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FCG-WJ-002

项 目 名 称：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绥德县创建办4立方垃圾压缩车和25吨钩臂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无界商贸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无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绥德县创建办4立方垃圾压缩车和25吨钩臂车采购项目 ；

2.交货地点：绥德县一城四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地点；

二、签约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5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2.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产品供应费、改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税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投入使用。

2、质保

（1）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更换非原厂核心部件、缩减配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质保要求

（4）立方垃圾压缩车：

1、整车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 年或3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垃圾箱体、压缩油缸、双联油泵、锁紧机构、液压核心阀体等上装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少于2 年。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正常外力造成的设备故障、部件损坏，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检测费、配件费。

4、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1 次免费上门巡检、设备保养、系统调试、隐患排查服务，形成维保记录，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25 吨钩臂车（运输类）：

1、整车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 年或3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拉臂总成、主油缸、液压泵站、多路阀、箱体锁紧机构、缓冲回落系统等上装核心部件，质保期不少于2 年。

3、质保期内非人为、非外力恶意损坏的设备故障、部件损耗，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收上门费、工时费、检测费。

4、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紧固、润滑、液压检测、电路排查、安全调试、隐患整改等全套维保内容。

3、维修及售后：

4 立方垃圾压缩车：

1、响应时效：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抢修。

2、应急保障：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地区有 4 立方垃圾压缩车维保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绥德当地维保机构，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车辆故障。需提供维保机构绥德备案材料，如委托绥德当地维保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环卫作业车辆为刚需作业设备，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当日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须提供备用清运设备或完善应急处置方案，保障辖区垃圾正常转运，不影响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操作培训：车辆交付后，免费对采购人驾驶员、运维管理人员开展全覆盖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安全规范、简单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人员可独立上岗作业。

4、终身维保：质保期满后，长期优惠供应原厂正品配件，配件价格透明、不高于市场出厂价，可提供年度有偿维保服务，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正常使用。

25 吨钩臂车（运输类）：

1、服务响应：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

2、应急保障：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地区有 25 吨钩臂车维保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绥德当地维保机构，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车辆故障。需提供维保机构绥德备案材料，如委托绥德当地维保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辆为环卫刚需作业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当日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须提供应急作业方案或临时替代作业设备，保障辖区垃圾正常转运，不影响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操作培训：交付现场免费对驾驶员、运维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包含设备操作规范、液压系统使用、安全作业要求、日常保养、简易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人员独立上岗。

4、终身维保：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原厂正品配件，配件价格透明、定价合理，可提供年度有偿维保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硬件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报账所需要的发票清单等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合规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结算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供货交付要求

中标方承担项目全部运输、保险、装卸、检测、资料办理等所有费用，运输、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磕碰、损坏、遗失等问题， 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整车生产、调试、检测，运输配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完整可用。如需延期交付，供应商须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2、交付标准：交付车辆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上牌、未使用、无翻新、无故障试验车辆，底盘、上装核心部件、拉臂上装、液压系统、电控系统均为原厂正品配套。

4 立方垃圾压缩车整车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招标及国家合规标准，25 吨钩臂车

（运输类）配置与招标要求一致。

3、随车资料：

（1）4 立方垃圾压缩车配齐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环保一致性证书、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装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养手册、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全套资料，资料真实有效、可查可验。

（2）25 吨钩臂车（运输类）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环保一致性证书、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装专项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养手册、随车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可用于上牌备案。

3、上牌要求：

（1）4 立方垃圾压缩车车辆参数完全符合国家上牌、环保备案标准，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查验、备案、上牌全流程工作，确保车辆正常合规上路作业。

（2）25 吨钩臂车（运输类）整车所有参数完全契合国家上牌、环保合规标准及本次招标★强制参数，供应商全程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查验、备案、上牌工作，确保车辆合法合规上路。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 中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绥德县一城两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学宫大道1段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绥德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100501012010000019578	供应商(盖章):榆林市无界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佳路学士巷一排3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郡路支行 账号:271001370120100018629

附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4立方垃圾压缩车	中联牌	ZBH5041ZYSSHY6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4台	2940000.00	
2	25吨钩臂车（运输类）	中联牌	ZBH5251ZXXSXY6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3台	1560000.00	
3	合计						4500000.00	